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5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抓住市场机遇，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5幢三层”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尽快开展产能建设及生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化，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